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創造純利約人民幣28,718,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約31%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54,801,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約30.4%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基本)約為人民幣4.05仙(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37仙)及每股盈利(攤薄)約為人民幣3.89仙，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每股盈利(基本)上升約20.2%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91,255	79,023	254,801	195,378
銷售成本		(65,474)	(63,099)	(181,758)	146,139
毛利		25,781	15,924	73,043	49,239
其他營運收入		185	613	440	1,697
分銷成本		(6,891)	(1,603)	(17,838)	(8,270)
行政開支		(5,207)	(4,929)	(21,522)	(16,090)
研究及開發成本		(637)	(286)	(1,911)	(419)
經營溢利		13,231	9,719	32,212	26,157
財務費用		(13)	(8)	(39)	(1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9	—	763	—
除稅前溢利		13,417	9,711	32,936	26,027
稅項	3	(722)	(184)	(2,039)	(1,71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2,695	9,527	30,897	24,308
少數股東權益		(2,179)	(258)	(2,179)	(2,386)
股東應佔純利		10,516	9,269	28,718	21,922
股息	4	—	—	7,391	6,784
每股盈利					
－基本(仙)	5	1.44	1.39	4.05	3.37
－攤薄(仙)	5	1.38	不適用	3.89	不適用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擴充基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3,920	45,080	49	1,074	589	45,399	126,111
本期純利	—	—	—	—	—	21,922	21,922
二零零三年已派股息	—	—	—	—	—	(6,784)	(6,78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875	39,100	—	—	—	—	41,975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36,795	84,180	49	1,074	589	60,537	183,224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6,968	85,185	90	1,250	589	75,313	199,395
本期純利	—	—	—	—	—	28,718	28,718
二零零四年已派股息	—	—	—	—	—	(7,394)	(7,39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8,083	33,414	—	—	—	—	71,497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75,051	118,599	90	1,250	589	96,637	292,216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營業額

除相當於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包括尚未開發票之金額)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營業額外，營業額乃指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與退貨後列賬，相當於給予客戶之發票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	67,450	64,324	203,595
資訊科技外包	14,640	6,880	37,103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1,795	4,021	5,231
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7,370	3,798	8,872
	<u>91,255</u>	<u>79,023</u>	<u>254,801</u>
			195,378

3. 稅項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集團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由二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中軟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根據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批文，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廣州」)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根據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另一項批文，中軟廣州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

由於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或各結算日，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6,9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93,50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516,000元及約人民幣28,71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9,269,000元及人民幣21,922,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32,372,453股(二零零四年：668,750,000股)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09,124,151股(二零零四年：649,583,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人民幣10,516,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人民幣28,718,000元，分別除以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加權平均數764,242,453股股份及739,154,151股股份計算。

因於相關時期潛在稀釋證券並不存在，故並未顯示每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攤薄之利潤。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集團於回顧期內九個月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95,37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54,801,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30.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所提供之煙草行業及金審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增加，及因新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資源科技承包業務）於收購後之營業額所致。

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3,043,000元，毛利率則維持約28.7%，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增加約3.5%。

其他營運收入約為人民幣440,000元，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7,83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5.7%。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集團之銷售額增加約30.4%以及銷售及分銷隊伍擴大所致。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21,52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7%。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基於加強集團業務及發展所需之研發及市場推廣隊伍擴張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8,71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有關增長主要因為集團透過將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擴充而進行連串市場推廣，藉以提升滲透率、開拓新市場，從而維持集團之優良品質、品牌及可靠性，以及透過收購高增長公司達致對外增長之一貫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與微軟及IFC於北京簽訂一項協議，在滿足條件之後由本公司向微軟及IFC發行價值20,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通過此等策略性投資，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其資本基礎及現金流，以及提升其專業技術性及公司管治水平。

業務回顧

- 銷售收入同比增長30.4%，手頭訂單高達人民幣9,000萬元
- 簽定協議向微軟及IFC發行2,000萬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煙草行業生產經營管理決策系統」完成推廣，並基本通過驗收
- 「金審工程」一期推廣拓展到河北省石家莊市、上海市金山區
- 為多家審計署提供「金審工程」培訓
- 受國家審計署委託撰寫「金審工程」二期可研報告
- 承攬首都機場聯網審計工程
- 中標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數據中心系統一期工程
- 中標玉溪紅塔數據庫營銷信息系統

- 成功收購北京中煙物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20%的股權
- 成功組建武漢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駕身電子政務IT廠商前10強
- 第三次獲CCID評定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臺第一品牌

銷售收入同比增長**30.4%**，手頭訂單高達人民幣**9,000**萬元

本報告期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30.4%表明集團目前仍能保持快速的增長。在本財政年度內集團的手頭訂單一直維持在人民幣1億元左右，目前的手頭訂單預計將在本年度或下一年度的上半年完成。

簽訂協議向微軟和IFC發行**2,000**萬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報告期內集團與微軟(Microsoft)及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署戰略性投資協議，由微軟及IFC認購投資總額達2,000萬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此外，中軟—微軟在線實驗室也同時正式啟用。策略投資協議的簽署儀式假北京飯店舉行，邀請多位北京市政府及國家發改委、信息產業部多位政府官員參加。根據策略投資協議，微軟及IFC將透過認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向集團投資最高達2,000萬美元及1,500萬美元。微軟和IFC同意各自作出初步現金投資1,000萬美元，共計2,000萬美元。待本公司達到收入目標後，未來此二位投資者有權再向集團投資1,500萬美元。

憑藉此次合作，集團將可利用微軟的技術優勢及其全球市場優勢，並結合集團於本土中國市場的優勢、廣大用戶群及行業應用軟件與解決方案的優勢，進軍國際和中國市場，使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軟件服務供應商及信息科技外包服務商之一及晉身世界一流的外包業務提供商。集團的國際化進程將會加速。

另外，由集團與微軟聯合成立的中軟-微軟在線實驗室已正式啟動，該實驗室主要承擔微軟外包到中國的軟件研發和測試工作。該實驗室是微軟在中國認證的首批外包工作環境之一。實驗室之網絡將可以直通美國微軟本部網絡，使集團提高軟件發展服務質量、效率及對外軟件外包業務承接能力。

IFC為世界銀行組織成員及集團之戰略合作夥伴並將為集團提供集團現時發展所需的資金。同時作為世界上以其管理著稱的公司，IFC的加入將會提高集團的管理水平。

「煙草行業生產經營管理決策系統」完成推廣，並基本通過驗收

報告期內國家煙草專賣局基本完成對「煙草行業生產經營管理決策系統」的驗收。此項工程的一、二期工程目前已基本完成，歷時一年半，涉及煙草行業49家法人工業企業，及其103家生產點；33家省局（公司）、373家商業分公司，及其960個附屬庫點；完成了國家局數據中心與應用展現的開發和部署，為行業統計數據採集建立統一的合法渠道，形成一個集合包括數據採集、審核、查詢、分析、決策管理、信息發佈等多項功能於一體的信息平台，為實現「系統集成、資源整合、信息共享」奠定了牢固的基礎，所以這個項目是一個基礎工程。

「金審工程」一期推廣拓展到河北省石家莊市、上海市金山區

集團繼續為國家審計署推廣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和現場審計管理系統與河北省石家莊市及上海市金山區審計署簽訂商務合同。

為多家審計署提供「金審工程」培訓

隨著「金審工程」不斷深入進展，集團不斷的通過不同方式推廣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和審計實施管理系統。此次與河南省南陽市、陝西省、雲南省、黑龍江審計廳簽訂培訓合同為其提供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培訓。利用這個機會集團能夠讓客戶更加瞭解集團的產品，為日後的推廣建立足夠的市場支持。除此以外，由於此項培訓屬一個獨立的項目，而並非像過往般作為一項附屬項目而不向客戶收取費用，故培訓將為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潤。

受國家審計署委託撰寫「金審工程」二期可研報告

集團受國家審計署的委託為其編寫「金審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報告。

報告中指出「金審工程」一期建設目標為整合審計管理和現場審計系統、開展聯網審計試點、改建局域網設施、實施網絡連接應用試點以為二期全面推廣應用系統奠定基礎、重點實施聯網審計，以及建設安全可靠的信息系統以實現全國審計機關資源共享的可能性。有關建設包括內容為應用系統、網絡系統、安全系統、計算機房、人員培訓等10個方面。到二零零四年底，完成了一期工程確定的各項任務，為體現此項信息化工程建設的效果和效益，經國家發改委同意，審計署從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增加了一期成果

的推廣，一期建設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通過國家發改委的驗收。目前，集團為「金審工程」一期開發的審計管理系統已在國家審計署、25個派出審計局、18個特派辦和部分省地級審計機關部署實施，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已向全國各級審計機關推廣35,000多套。「金審工程」一期成果已經發揮明顯的效果和效益。

「金審工程」二期建設目標是推出全面推廣和完善擴展一期建設的應用系統；實施網絡環境下的計算機聯網審計，初步建成對財政、海關、銀行等行業重要部門的聯網審計系統；初步建成全國省級以上審計機關資源共享的信息網絡安全系統。此階段乃為實現「預算跟蹤+聯網核查」審計模式和「三個轉變」的建設目標，使審計效率、質量和水平得到較大提高，並且發展具有中國特色的現代審計方式，為逐步建成中國國家審計信息化系統(Government Audit Information System)奠定基礎。建設將由二零零六年持續至二零零八年。

憑藉集團於審計行業的優勢地位及作為「金審工程」一期的總集成商，集團有信心成為「金審工程」二期的總集成商和總服務商。

承攬首都機場聯網審計工程

首都機場位於北京市東北端順義區境內，始建於20世紀50年代，目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Capital Airports Holding Company，簡稱CCAH)全資、控股的成員機場有北京首都、天津濱海、南昌昌北、武漢天河、重慶江北、貴陽龍洞堡、九江、贛州、井岡山、景德鎮、恩施、襄樊、銅仁、興義、黎平機場及宜昌航站，業務領域涉及機場運行、管理、建設、諮詢、投融資、酒店和旅遊等，致力於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綜合性航空服務。旗下的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該項目將在審計署京津冀特派辦和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間建立起可靠的網絡連接，致使各自的特派辦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經營管理、對外投資、財務收支等數據進行實時採集和分析，實現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財務收支真實、合法、效益的適時監督，做到動態審計與靜態審計、事中審計與事後審計相結合。

審計署京津冀特派辦和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實施的網上審計具體有三項目標：

- 1、是實現高效率數據採集；
- 2、是實現非現場審計；及
- 3、是實現實時審計。

通過該項目的實施，集團將積累在聯網審計的經驗，鞏固於審計行業的領先地位。

中標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數據中心系統一期工程

建立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數據中心系統的目標是實現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數據集成，構建一個基於行業現有信息網絡基礎的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中心數據庫和數據應用，全面、及時、準確地掌握行業捲煙、規格、產量、銷量、庫存、價格、成本、利潤、流向、人事、科教、安全和黨群等信息以及合同執行情況等基礎數據。

通過該項目建設實現貴州黃果樹煙草集團公司數據大集中，提供各部門、各應用間數據共享和基本數據應用。

系統建成後，中心數據庫將成為貴州煙草工業的區域數據中心和數據樞紐，保持與全行業一致的基礎信息代碼、基礎業務規範和基礎業務指標，為貴州煙草工業實現全面的信息系統集成、供應鏈集成和管理集成奠定基礎。

中標雲南玉溪紅塔數據庫營銷信息系統

雲南玉溪紅塔是國內煙草行業的領軍人物，尤其在信息化建設上一直都處於同行業的前列。集團正在為玉溪紅塔建造的數據庫營銷系統將達到以下目標：利用先進的信息技術與計算機應用技術成果，通過和紅塔集團內部其它業務系統及職能系統的有機結合，建立一個發展客戶、維持用戶、使潛在客戶成為現實用戶的信息處理與分析平臺。透過收集客戶市場調查信息、客戶資料信息、客戶經營戰略資源，系統能夠進一步採集市場、客戶等基本資料從而建立一個快速、全面、準確的客戶服務和市場分析的渠道以及一個完善的客戶滿意度評估體系。建成後的系統是客戶管理工作的基礎之一，是分析客戶消費趨勢和市場發展趨勢，提高客戶忠誠度和滿意度，鞏固各地市場份額，發現收益最大的客戶的依據。

該系統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

- 客戶、市場分析模塊
- 客戶關係模塊
- 積分計劃與促銷活動管理模塊
- 促銷方案與廣告品管理模塊
- 前端會員網站模塊

成功收購北京中煙物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20%的股權

北京中煙物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煙物資)目前除集團以外的另有三家投資方，而此三家投資方都為國家煙草專賣局下屬全資企業。

中煙物資主要經營中國煙草物資電子商務網，該網站是將除捲煙、煙葉以外的所有煙用輔助性物資交易全部納入交易項目，包括：煙標及印刷、鋁薄、接裝紙、口花、BOPP、薄膜、煙膠、煙用香精香料、拉線、白卡紙等等。未來可以在該網站上交易的物資國內部分預計將近500-600億元之間。

該網站的盈利模式如下：

- 1、入網會元的會員費。
- 2、收取網上交易的交易費。
- 3、同時中煙物資承擔煙草行業內多家公司的網絡維修工作。

在集團收購後此公司現已更名為「中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此公司將負責「煙草行業生產經營管理決策系統」的維護。

此次集團收購中煙物資股權標誌著集團和國家煙草局及煙草行業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斷加深，目前，集團已經涉足煙草行業的內部業務流程。

成功組建武漢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集團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湖北省公司」）、武漢楚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楚煙」）合資組建武漢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武漢中軟國際」），集團為湖北省公司的第一大股東，而楚煙為湖北省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組建後的武漢中軟國際將成為湖北省公司唯一的業務信息化戰略合作夥伴，為湖北省公司提供諮詢經營解決方案及維護的一攬子服務。武漢中軟國際作為集團在華中地區的公司，將負責經營集團於該地區的業務。

躋身電子政務IT廠商前10強

報告期內第四屆電子政務技術與應用大會在北京舉行，會上揭曉了「2005中國電子政務IT100強」榜單，集團憑藉其在電子政務領域的卓越和傑出業績，脫穎而出躋身前十，位列第八。這已經是中軟國際第四次榮登百強榜單。

此次評選由國內著名的IT雜誌《互聯網週刊》舉辦，在該項評選之前，過去三年均有舉辦「中國電子政務IT100強調查」活動，在業界贏得了廣泛的關注與好評，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真實有效的數據。本年度在前三個年份調查的基礎上，《互聯網週刊》優選出3000多家有代表性電子政務IT企業，作為本次調查的樣本筐。

第三次獲CCID評定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第一品牌

憑藉集團最具競爭優勢的電子政務中間件Resource One，集團在2004年電子政務應用支援平台產品中被賽迪顧問獲選為多項第一：

- 市場份額繼續保持市場佔有率第一；
- 目前用戶使用的平台產品中位列第一；
- 審計行業中市場佔有率第一；
- 煙草行業中市場佔有率第一。

展望

集團的業務模式目前正從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全面IT服務商轉變。未來集團將為客戶在專業領域提供三大類服務(Strategic Business Unit (SBU))，每種服務都將為集團帶來穩定而持續的收入。

此三類服務分別為：

- **客制化開發管理(Application Development Management (ADM))**

將主要提供予國家政府機構，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及全球高科技企業提供服務。該項服務又可細分為：

- 客制化開發(Application Development (AD))
- 技術支持和維修(Application Support and Maintains (ASM))
- 測試服務Testing Services (TS)

- **客戶定制服務(Enterprise Application Services (EAS))**

集團將為客戶提供包括諮詢、實施、升級、移植、技術支持、維護在內的多種一攬子解決方案。該項服務將主要提供予政府相關企業和全球高科技企業。該項服務又可細分為：

- 解決方案(Solution Portfolio)
 - 商業智能和數據倉庫系統(Business Intelligence and Data Warehousing services (BI/DW))
 - 協同辦公系統(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and Content Management services (ECCM))
 - 客戶管理系統CRM
- **業務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

集團的BPO業務將主要著眼於為金融行業和零售行業提供技術救援和業務支持體系業務流程外包。

目前「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管理決策系統」一、二期的全面維護既將開始，於此項目完成推廣後，未來集團將為更多項目提供維護和升級服務，從而為公司帶來超額的利潤。同

時，集團也積極與國家煙草專賣局探討「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管理決策系統」三期的推廣方案，其中集團早已扮演高端諮詢角色。

由於試點工程完成使眾多的審計署看到了「金審工程」的效果，未來「金審工程」一期工程的後續推廣將為集團帶來持續的收入。同時作為國家審計署的信息化戰略合作夥伴，集團有信心在二期工程中擔任總集成商和總服務商。

隨著戰略合作夥伴的資金進入，集團將開始物色於國內業界優質公司作為集團下一步收購的對象。該等對象將主要集中在外包行業。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陳宇紅	22,967,472	3.14%
崔輝	20,000,000	2.73%
彭江	7,017,838	0.96%

於Shanghai Chinasoft Resourc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權金額	佔總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唐敏	人民幣150,000元	5%
崔輝	人民幣150,000元	5%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陳宇紅	0.58	1,200,000	0.16%	(1)	(1)
	0.65	5,000,000	0.68%		
崔輝	0.65	500,000	0.07%	(2)	(2)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4%	(2)	(2)
彭江	0.58	800,000	0.11%	(1)	(1)
	0.65	3,000,000	0.41%		

附註：

- (1)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結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結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在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概無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63,740,000股股份，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利」一節附註(1)及(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行為準則。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服務技術總公司 (「CS&S (HK)」)(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	27.17%
China National Software and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軟件」)(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9.01	27.17%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附註3)	實益權益	169.89	23.2%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3.28%
微軟(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3.28%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Authorative」)(附註5)	實益權益	57.49	7.85%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Chinasoft (HK)」)(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 之權益	199.01	27.17%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Yang Haimo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7.49	7.85%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sperity」) (附註6)	實益權益	39.79	5.43%
Joseph Tian Li (附註6)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79	5.43%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ITG」) (附註7)	實益權益	36.94	5.04%
周琦 (附註7)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6.94	5.04%

附註：

1.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其持有約99.3%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CS&S (HK)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CS&S (HK)擁有權益認購之股份數目包括23,248,302股根據由Chinasoft (HK)及CS&S (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須履行一項條件及行使現金選擇權)而可向其發行之股份。
2. Chinasoft (HK)及CS&S (HK)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Chinasoft (HK) 被視為擁有CS&S (HK)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3. 本公司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乃由遠東提名。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昌先生為遠東之董事。
4.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微軟各自擁有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而同意認購之97,250,000股系列A優先股，並在滿足該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轉換該些股份後可予發行之97,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Yang Haimo先生控制Authorative股東大會上超過三份一投票權之行使，因而被視為於Authorativ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rosper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者為Joseph Tian Li先生。Joseph Tian Li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it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IT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者為周琦先生。周琦先生被視為於ITG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崔輝先生擁有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1.34%。崔輝先生亦為中國軟件之董事。此外，唐敏女士及陳宇紅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軟件之董事。儘管董事認為中國軟件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集團及中國軟件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75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亞洲已就及將繼續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留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修訂其職權範圍，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琦偉博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北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崔輝先生
彭江先生
邱達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陳琦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